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656700 公頃案

- 壹、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貳、 地點：臺南市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 1 樓教室（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7 號）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謝委員杉舟、陳委員英任、王委員培蓉、林委員敏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委員泰宇
直轄市主管機關：張委員順得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李委員啟維、盧委員崑福、方委員建程
- 伍、 出、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游副工程司銘亮、楊約用人員子誼
 農業局：劉技佐光仰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蔡科長忠誠、莊主任茵琇、洪技士瑞瑜、潘技士欣可、郭技佐碧仙、黃技術士勝謙、楊技術士國榮、張森林護管員景棠、沈森林護管員郁強、梁純華、何佳玲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用地需要，申請撥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臺南市南區南山段 1012-23、1012-25、1012-27、1012-65、1012-78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計 1.484400 公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南山段 1012-86、1012-87 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172300 公頃，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1.656700 公頃，屬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範圍，現況為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相關

- 設施或綠美化區域，並由該局負責維護管理，爰為管用合一申請撥用。
- 二、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危害、風害、鹽害等，以保護臺南市安平區與南區附近村里居民之安全，於民國 16 年、24 年分次編入，現有面積 57.397710 公頃。
- 三、案經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現場查測檢討結果如下：
- （一）前揭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656700 公頃，其中南山段 1012-23、1012-25、1012-65、1012-78 地號等 4 筆土地全部面積及 1012-27 地號內土地部分面積，合計 0.876700 公頃，由臺南市觀光旅遊局以「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營造工程」用途，與嘉義分署簽訂無償使用契約，租約存續中；另南山段 1012-27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0.607700 公頃，無租約，現況為親水公園相關設施用地。
- （二）本號保安林原為臺南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於 93 年基於林政林務一元化精神，移交嘉義分署接管。經調閱歷年航照及正射影像，市府代管期間，擬解除區域自魚塭態樣（82 年航照）轉變為公園（86 年航照），嗣於嘉義分署接管後，市府仍持續使用管理至今，並於 103、112、113 年間陸續進行場域景觀規劃改善。
- （三）案地屬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既經公園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撥用，且經嘉義分署檢討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 （四）擬解除保安林區域查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屬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55.741010 公頃。
- 四、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五、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0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重點景區遊

憩廊帶計畫-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6567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結果如下：

一、統計結果：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 依據	土地 現況	同意 解除	不同 意解 除
臺南市 南區 南山段	1012-23	空白 (都市計畫 公園用地)	0.119800		農 業 林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保 安 解 除 審 核 標 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森 林 法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公 園 其 他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所 必 要 者)	臺 南 市 工 務 局 維 護 之 海 洋 新 樂 園 親 水 公 園 相 關 設 施 或 美 化 區 域	8	2
	1012-25		0.187100					8	2
	1012-27		1.087700					8	2
	1012-65		0.079600					8	2
	1012-78		0.010200					8	2
	1012-86		0.161200					8	2
	1012-87		0.011100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8		2	

二、委員意見：

(一)謝委員杉舟：

1. 申請範圍屬保安林，經臺南市政府代管，並經林保署同意辦理開發親水公園，已不具飛砂防止保安林之實質效益，建議同意解編。
2. 親水公園緊鄰海岸線，雖已呈景觀公園形式，但植栽計畫與後續維護管理仍需遵循海岸保安林經營準則實施複層造林與撫育，重視國土保安與社會公益。

(二)陳委員英任：本案考量親水公園已長期供民眾使用，原則同意辦理保安林解編。惟建議主管機關於後續規劃及管理上，應儘量保留既有防風林帶及林木植生，並依實際設施使用範圍檢討解編邊界，並增加種植林木。

(三)王委員培蓉：

1. 目前公園土地與保安林保存並無相悖，可將公園加強綠化綠化，繼續為土地保全而努力。
2. 同公園仍有既有設施未予同案申辦，是否恢復保安林為宜。
3. 建請不再對同一公園再次解編，以主席裁示為依歸。

(四)林委員敏宜：

1. 公園目前植栽數量偏少，建議增加植栽種植使其能維持飛砂防止、防風、防鹽害功能，否則未來風沙太大，也會喪失其遊憩功能。
2. 請提整體規劃案再提解編，以免破壞保安林功能。

(五)方委員建程：本案基於市府重點園區開發需求，檢討解除南山段1012-23地號等7筆土地之保安林後辦理撥用，考量地方需求及管用合一之整體性，建請同意解除，以利後續地方維護管理及規劃。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書面意見：

(一)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之土地涉及本署經管臺南市南區南山段1012-86、1012-87地號等2筆土地，既成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且保安林解除非本署權責業務，爰允逕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保安林解除審議員會依法審查辦理。

(二)另查上開2筆國有土地，現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作海洋新樂園親水公園使用，該局應於解除保安林地範圍後，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規定辦理撥用。

決議：

- 一、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坐落臺南市南區南山段1012-23、1012-25、1012-27、1012-65、1012-78、1012-86、1012-87地號等7筆國有土地內，面積合計1.656700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2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二、 親水公園腹地經申請單位表示使用單位包括體育局、觀光旅遊局及工務局等單位，建議臺南市政府提出整體性計畫依法辦理撥用或租用，並請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依權責妥善管理。

三、 本案各審議委員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之意見，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錄案辦理。

玖、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照片

